

建设部：申报“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21/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F\\_c41\\_22171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21/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F_c41_221718.htm)

关于组织申报“2007年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的通知 建科推[2007]15号

有关单位：为加速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转化，加快建设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推进建设事业科技进步，根据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推广应用新技术实施细则》和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国建设领域推广应用的新技术发布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按照《建设事业

“十一五”重点推广技术领域》和《建设事业“十一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公告》的具体要求，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联合行业协（学）会，统一组织“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以下简称“推广项目”）的申报和评审工作。现将申报“2007年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申报要求

1、申报项目重点应是《建设事业“十一五”重点推广技术领域》内的项目，即：建筑节能与新能源开发利用、节地与地下空间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开发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合理利用、城镇环境友好、新农村建设先进适用技术，新型建筑结构、施工技术与施工、质量安全、信息化应用及城市公共交通等技术领域内科技成果；

2、申报项目应符合《建设事业“十一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公告》要求；

3、申报项目必须通过省部级鉴定或评估，或按有关规定经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题技术论证；

4、申报项目必须经过应用证实是先进、实用、成熟、可靠，辐射能力强，适合在全国或较大范围内推

广应用的科技成果；5、申报项目尚无国家发布的工程应用技术规程、工法、标准图的成果，申报单位应编制相关应用技术文件；6、申报项目应无权属争议，申报单位应是成果持有单位且具备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如果是技术转让的科技成果，申报时必须提交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复印件。二、申报资料要求 申报资料要求见《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扉页，并按《申报书》中的“填写说明”填写。《申报书》可在建设部

（<http://www.cin.gov.cn>）或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网站下载。申报资料需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三、申报与评审程序

- 1、申报单位应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厅（建委）科技成果归口管理部门或建设科技成果推广中心（站）、行业协（学）会、国家有关部门科技成果推广单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属单位等直接提出申报，由上述单位写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 2、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随时受理申报材料。
- 3、“推广项目”采取分类集中评审，统一发布。请各单位积极做好“2007年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毕既华、董虹、梁洋、高立新 电话

：010-58933150、58934249 传真：010-5893435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三里河路9号 邮编：100835 电子信箱：[cstc3150@sohu.com](mailto:cstc3150@sohu.com)  
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二七年四月九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